

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 3# 一体化泵站“4·24”淹溺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儋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工程项目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5
(四) 工程验收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1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 善后处理情况.....	1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7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17
(一) 直接原因.....	17
(二) 间接原因.....	17
(三) 事故性质.....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一)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0
(二) 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2

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4·24”淹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 11:30 时左右，翁某（男，汉族，47 岁，云南省*****人）在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内安装抽水泵时，不幸淹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38.8 万元。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月 29 日市政府成立了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4·24”淹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委托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调查，市应急局局长吴壮海任组长，市水务局副局长路要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海头镇政府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邀请专家参与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儋州市发改委关于《关于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儋发改概算[2021]42号）同意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海头镇，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污水接户工程及部分户内分流工程^[1]。项目总投资为12944.82万元，行业主管部门为儋州市水务局。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系儋州市水务局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市水务建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73MB1776206D；法定代表人：李耀清；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60万元人民币；住所：儋州市中兴大街农委办公大楼；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市水务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水务项目的策划包装，水务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负责组织拟订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方案、组织小水电技术业务培训等。

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四建”）成立于1993年06月09日，法定代表人：沈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328227T；注册地址：中国（上海）

^[1]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5年）规模为1500m³/d，远期（2030年）规模为3000m³/d；新建污水提升泵站4座，1#泵站近期规模为35m³/d，远期规模为70m³/d，2#泵站近期规模为200m³/d，远期规模为400m³/d，3#泵站近期规模为200m³/d，远期规模为400m³/d，4#泵站近期规模为750m³/d，远期规模为1500m³/d；新建污水压力管L=3.74km（dn50~160），污水重力管L=28.17km（其中开挖段DN300~DN500，L=25.90km；牵引段dn300~dn400，L=2.27km），接户管L=25.72km（dn160~dn315）；新建1m³化粪池373座，4m³化粪池4座。

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1014157；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242024；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政字[2016]01003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专业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江苏金润环保”）成立于 1993 年 03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陈军；注册资本：1057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460798N；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经营范围：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备、水污染治理设备、脱硫除尘设备销售等。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9311；资质等级：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80165；资质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2058217；资质等级：专项/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2F30-2027；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9]02201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4.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恒实建设管理”）成立于1999年08月12日，法定代表人：贾明；注册资本：514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23923511F；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966号5-7楼。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标底编制、工程预、决算、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36000248，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5. 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儋州市13个镇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运营单位，以下简称“市水务公司”）成立于2012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王佳希；注册资本：7930.3990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3056363329C；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海南省儋州市工业大道以西污水处理一厂内。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城乡供水；污泥开发；水表安装。持有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69003056363329C016U，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月。

（三）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1. 2020 年 7 月 21 日市水务建管中心与恒实建设管理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监理。

2. 2020 年 8 月 14 日市水务建管中心与上海建工四建签订了《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3. 2021 年 3 月上海建工四建与江苏金润环保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同时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方明施工管理协议》。承包范围：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厂及泵站设备安装工程（包括采购、制作、安装、调试）。

4. 2021 年 12 月 23 日儋州市水务局与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儋州市 13 个镇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项目临时委托运营协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市水务公司签订了《儋州市 13 个镇墟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内容：经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由市水务公司对“儋州市 13 个镇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行维护”提供全面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完全遵照《主协议》约定执行。同时双方 2024 年 1 月签订了《2024 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四）工程验收情况

1. 2021 年 7 月 21 日，建设单位市水务建管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运营单位及专家组等各参建单位的相关人员，召开了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初步验收会，形成了《初步验收证书》《会议纪要》。经过验收，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基本满足设计要求，竣工资料基本完整，原则上同意该工程通过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请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记录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逐项落实整改，限期整改完成，经相关单位复检后，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2. 2022 年 9 月 27 日，儋州市水务局监办，市水务建管中心，施工单位上海建工四建向市水务公司办理儋州市海头镇污水处理厂现状移交工作，四方签署了《儋州市海头镇污水处理厂现状移交接收备忘录》和《儋州市海头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物资移交清单》（除剩余约 2 公里左右主管网及该主管对应的 2 号泵站尚未安装移交，其余 1 号、3 号、4 号泵站均在移交范围内）。

3. 2024 年 1 月 25 日，儋州市水务局组织市水务建管中心、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市水务公司以及项目各参建单位等召开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会，形成了《竣工验收证书》《会议纪要》。验收范围及数量工程建设内容为一座污水处理厂、四个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网及附属工程。验收结论：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达到《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规范的规定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但针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请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记录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逐项落实，并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五）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上海建工四建成立了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项目部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项目部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管理人员，建立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等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符合规定且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了本

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进场施工到 2024 年 1 月 25 日项目验收，项目部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到位，但项目部对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问题的整改阶段，麻痹大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专业分包劳务单位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区域的行为。

2. 江苏金润环保成立了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等四十五项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污水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从进场施工到 2024 年 1 月 25 日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范、规程，制定了《设备安装方案》《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等施工方案，精心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到位。项目竣工验收后，上海建工四建按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于是就通知江苏金润环保派人到项目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2024 年 4 月 11 日，江苏金润环保安排人到项目开始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施工过程中，麻痹大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没有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

全技术交底；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没有向上海建工四建报备审批，擅自违规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3. 恒实建设管理成立了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监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监理部）。成立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机构，分专业制定了监理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制定了各专业及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巡视、检查、旁站；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复；建立并实施监理例会制度；组织施工现场安全周检查、专项检查、节假日检查，并定期进行现场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已履行了监理安全管理职责。项目验收后，未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问题的整改阶段全过程的监理职责，监理总工程师陈益胜于2024年1月31日与该企业解约，但项目部未增补新的监理总工程师。

4. 市水务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架构，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知识手册》《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一套安全管理体系。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25 日，儋州市水务局组织市水务建管中心、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市水务公司以及项目各参建单位等召开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会，形成了《竣工验收证书》《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要求，在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请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记录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逐项落实，并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完善竣工验收手续。上海建工四建就通知江苏金润环保安排人到项目，按照《会议纪要》提出的存在问题对其承建的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江苏金润环保就安排梁某（项目负责人）、翁某、陈某等三人于 4 月 11 日到海头镇，住在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厂里，上海建工四建就组织江苏金润环保作业人员开始对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在排查的过程中，翁某和陈某发现 3# 一体化泵站内两个水泵其中有一个坏了，就拿去维修，23 日维修好了。24 日 7 时许，翁某就带抽水机到 3# 一体化泵站将泵站的污水抽上来，被当地的老百姓制止，原因是老百姓不允许污水抽到地面。然后，翁某返回污水处理厂叫上陈某带上施工工具和维修好的水泵，7 时 30 分许，陈某就开着电动车载翁某到 3# 一体化泵站，翁某就用泵站自带水泵通过专用管道将污水抽至污水处理厂，因当时泵站内污水多，水位高，无法安装水泵，翁某与陈某约定水位达到可安装水泵时电话通知，于是陈某就返回污水处理厂。8 时 16 分，陈某电话联系翁某问其工作进度如何，是否需要过去帮忙，翁某说不需要了。11:30 分许，陈某回到 3# 泵站，看见翁某鞋袜、

工具留在现场却找不到其人，并且电话关机，觉得情况异常，怀疑翁某进入到 3#一体化泵站内里安装水泵时，失足滑入泵站内污水淹没了。陈某向项目负责人梁某报告情况后，拨打 110、119 报警，儋州滨海新区白马井消防救援站到事故现场后，14 时 10 分，将翁某从泵站内打捞上来，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海头镇港口村委会码头。海头码头位于海头镇中心北侧，港口居委会西南侧海边，案发中心现场位于码头晾晒区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

勘查可见，中心现场 3#一体化泵站中间是井口，井口四周是水泥地，外围是围栏，水泥地上留有隔栅、鞋子、工具等，井口北侧水泥地面上是一具尸体，尸体上方盖有医用垫布，将垫布移开可见该尸体是翁某尸体，尸体呈仰卧状，头部朝西双脚朝东。井口上有一个铁皮遮盖，遮盖中间是方形井口，井口大小 93cm×125cm，井内水面上方有一个水面上有一个隔栅，隔栅与井口之间挂有绳子等物品。事故现场未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警示标识。



事故现场环境概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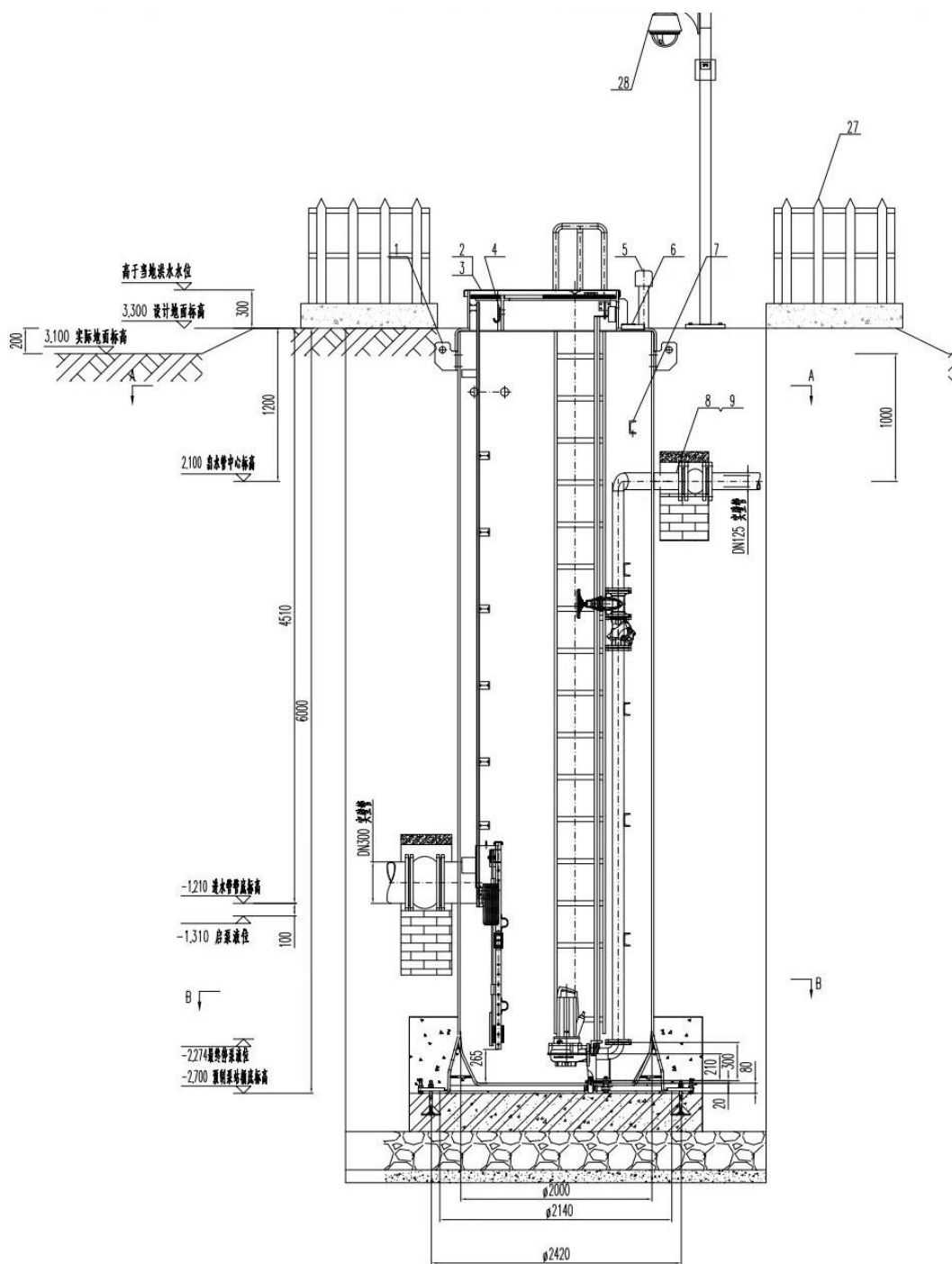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井概貌照片



泵站内概貌照片



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概貌照片



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厂 3#一体化泵站示意图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翁某，男，身份证号码：53*****，身份证住址：云南省*****，是江苏金润环保的工人。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38.8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头海岸派出所 4 月 24 日 12 时 9 分，接到 110 指令，12 时 10 分出警。12 时 43 分到达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14 时 40 分，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接到 110 指令，立即出警，16 时 10 分到达事故现场，16 时 30 分开始现场勘查，17 时 10 分结束。

12 时 15 分，儋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立即调派白马井站、海头专职站共计出动 3 辆消防车 16 名消防救援人员前往现场处置。13 时 13 分，海头专职站、白马井站相继到达现场。初步了解的事故经过：当日，翁某到海头镇污水处理泵站内维修设备，失足滑入泵站内污水淹没了。了解情况后向指挥中心进行汇报，指挥员立即下令利用有毒气体检测仪对井下气体进行探查，确认无危险后下令两人穿戴好空气呼吸器，系好安全绳，做好安全防护后下井搜救，并利用竹钩对泵站内深处进行搜索。14 时 10 分，将翁某打捞上来，已无生命体征。14 时 18 分，现场处置完毕并移交给现场民警。14 时 13 分，海头专职站、白马井消防站撤回驻地。

15 时许，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市水务局的报告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指派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与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法医、海头海岸派出所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8 时 30 分，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救援现场图片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安抚死者家属，积极做好赔付及后续工作，4 月 29 日江苏金润环保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工伤赔偿协议书》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人民币 238.8 万元(已赔付到位)。善后处理工作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家属对善后处置工作表示满意，总体情绪稳定，社会面无舆情

发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看，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各方积极响应，救援迅速有序，善后工作细致，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翁某，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过程中，违章操作，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2]，擅自一个人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 3# 一体化泵站内作业，致其淹溺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江苏金润环保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存在问题的整改阶段，该公司派人到承包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时，麻痹大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没有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3]，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没有向上

^[2]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 13 号）第四条：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第七条：工

海建工四建报备审批，擅自违规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没有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未严格按照规定对作业人员在作业前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项目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4]。

2. 上海建工四建承建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问题的整改阶段，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麻痹大意，对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承建设备检查维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5]；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现场巡查不及时，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专业分包单位作业人员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区域施工的违规行为^[6]。

3. 市水务公司（海头镇墟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始接手

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 13 号）第八条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运营儋州市海头镇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在厂里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7]，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责任^[8]。

4. 恒实建设管理未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对存在问题的整改阶段全过程的监理职责^[9]，监理总工程师陈益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与该企业解约，但项目部未增补新的监理总工程师。

5. 市水务建管中心未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和检查监督工程监理和工程安全工作不到位，对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问题的整改阶段施工现场未能实施有效监管。

6. 市水务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该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指导不力。

7. 海头镇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疏于对属地在建工程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力。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4·24”淹溺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有限空间

^[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 13 号）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作业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翁某，系江苏金润环保的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违规违章操作，导致其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 梁某，系江苏金润环保承包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厂及泵站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江苏金润环保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安委办。

2. 上海建工四建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市水务监管中心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其进行罚款等处理，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市安委办；建议该公司按照规章制度对在此事故中相关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市水务局

和市安委办。

3. 市水务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2022年9月27日，开始接手运营儋州市海头镇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在厂里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市水务局主要领导对该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进行约谈，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市安委办。

4. 恒实建设管理未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对存在问题整改阶段全过程的监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市水务建管中心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其进行处理，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市安委办。

5. 市水务建管中心未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和检查监督工程监理和工程安全工作不到位，对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问题整改阶段施工现场未能实施有效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市水务局党组对其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把处理情况报市安委办备案。

6. 市水务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监管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指导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讨；根据《儋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建议由市安委会主要领导对市水务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建议由市安委办对市水务局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和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7.海头镇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疏忽对属地在建工程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责任。根据《儋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建议由市安委办对海头镇分管水利在建工程领导和包点领导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深刻吸取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4·24”淹溺死亡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本着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原则，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发展，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上海建工四建项目部、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针对本岗位或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施工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要及时排查并进行技术交底；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通过定期考核，实现绩效工作与安全生产水平相挂钩，多措并举压实各层级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倒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三是健全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完善机械设备安全装置，治理机械设备安全隐患，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市水务监管中心和市水务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对本单位以外包、外委或外协方式从事的所有生产和设施设备安装、运行、维修等项目作业活动，都要严格落

实项目监理或检查员制度，全过程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二要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规定，完善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格落实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市水务局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督促行业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海头镇政府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儋州市海头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 3#一体化泵站

“4·24” 淹溺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30 日